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

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泰瑞机器、公司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2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4月2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781,800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股份29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股份1,078,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680.00万股变更为29,572.12万股。修改后的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2、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因此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

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业绩考核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3,500,665.37元人民币、净利润104,786,288.15元，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不达 10%，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9.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3,140,922.29元人民币、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4,427,101.74元，较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不达 10%，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9.09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107.88万股。

2、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此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并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4 元/股调整为 5.22 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此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并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 10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计支出金额为 5,571,936.00 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陈佳荣

2021 年 4 月 28 日

